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2018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8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8年年度報告；
- (4) 2018年財務報告；
- (5) 建議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 (7)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0) 建議董事薪酬；
- (11) 建議監事薪酬；
- (12) 建議續聘／委任2019年度的核數師；
- (13) 建議外匯對沖限額；
- (14)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15) 建議擴大業務範圍；
- (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8)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 (19)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
- (20)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19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北路1000號上海外高橋皇冠假日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均載於本通函。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函附奉的回條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19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xiapptec.com.cn)。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19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18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 2018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5
附錄三 — 2018年財務報告.....	29
附錄四 —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34
附錄五 —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35
附錄六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37
附錄七 —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41
附錄八 —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43
附錄九 — 建議外匯對沖限額.....	46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7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4
附錄十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89
附錄十三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97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8
2019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4

預期時間表

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文所載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僅供參考，乃假設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隨後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獲得資本化儲備 及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	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H股股東 獲得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資格	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確定H股股東獲得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

附註：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寄發新H股股票及利潤分配支票日期及新H股開始買賣日期的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北路1000號上海外高橋皇冠假日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98至103頁所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列的該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儲備」	指	建議通過資本化儲備按每十股股份獲轉增四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化儲備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	指	李革博士、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均為執行董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舉行的2019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A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化儲備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新H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化儲備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分配」	指	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80元(包括稅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自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5項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10%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胡正國先生

劉曉鐘先生

張朝暉先生

趙寧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濱湖區

馬山五號橋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幟先生

吳亦兵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

劉艷女士

馮岱先生

婁賀統博士

張曉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2018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8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8年年度報告；
- (4) 2018年財務報告；
- (5) 建議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 (7)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0) 建議董事薪酬；
- (11) 建議監事薪酬；
- (12) 建議續聘／委任2019年度的核數師；
- (13) 建議外匯對沖限額；
- (14)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15) 建議擴大業務範圍；
- (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8)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 (19)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
- (20)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19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2018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18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18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18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18年年度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2018年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概要及年度業績公告。

5. 2018年財務報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告(「2018年財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建議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通過資本化儲備按現有每10股股份獲轉增4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股本1,170,062,286股股份(包括121,795,400股H股及1,048,266,886股A股)為基數，共計轉增468,024,914股股份(包括48,718,160股新H股及419,306,754股新A股)，惟受直至確定股東享有資本化準備資格的記錄日期的任何股份數目變動規限。新H股將會按比例發行，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根據資本化儲備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及分派，惟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分配總額為人民幣678,636,125.88元(包括稅項)的現金股息，相當於

董事會函件

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得的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5.80元(包括稅項)。本公司亦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的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8元)。現金股息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所用的匯率將按照2019年6月3日(包括該日,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利潤分配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中間價」)的平均值。僅供說明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中間價為人民幣0.85567元兌1港元。故此,H股股東每持有10股H股將收取6.7783港元。

資本化儲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股東在將於2019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資本化儲備生效。

利潤分配將根據公司章程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資本化股份的狀況

資本化股份(受公司章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資本化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化儲備不得導致股份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為免生疑問,根據建議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化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得現金股息。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最新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概無於香港以外的地址。

於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有否任何海外H股股東位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而倘存在有關海外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海外H股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查詢相關地點的法例及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的法律限制(如有)。

董事會函件

完成資本化儲備後對股權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回購或註銷任何現有股份，就H股及A股持有人而言，此為上述條件達成後彼等獲得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資格的參考)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儲備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H股	121,795,400	10.41%	170,513,560	10.41%
A股	<u>1,048,266,886</u>	<u>89.59%</u>	<u>1,467,573,640</u>	<u>89.59%</u>
總計	<u>1,170,062,286</u>	<u>100.00%</u>	<u>1,638,087,200</u>	<u>100.00%</u>

附註：

- 1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就根據本公司2018年受限制A股及購股權激勵方案(「2018年A股激勵方案」)回購及註銷本公司部分受限制A股(「受限制A股」)，本公司已從本公司辭職的11名參與者回購了31,347股受限制A股(「已回購受限制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註銷該等受限制A股。倘該註銷將於資本化儲備完成前完成，則不會就已回購受限制A股發行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

董事會函件

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資本化儲備不受任何稅收或任何預扣稅的約束。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透過港股通及滬股通買賣資本化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A股享有滬股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新H股將配發予透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新A股將配發予透過滬股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新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上述上市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外，新H股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新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積金轉增股本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與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及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預期新H股將於不遲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新H股及利潤分配。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新H股及利潤分配，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有關碎股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產生的零碎H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基於預期時間表)，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H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H股的H股股東提供對盤服務。H股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的Anthony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25樓；電話：(852) 2763 3919)。H股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H股的買賣成功配對。H股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以及代表本身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提呈權利主張，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責任。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起就新H股及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買賣。倘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條件(如上文「建議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一節所載)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進行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積極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此外，為鼓勵股東繼續支持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資本化儲備將令股東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享有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儘管預期資本化儲備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惟資本化儲備將令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這將令股東可在管理其自身的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進一步方便股東出售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資本化儲備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及H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這將促使H股股東進行股份買賣，從而增強股份在市場的交易活動及流動性。

進一步發行證券

除任何可能根據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之任何A股或股權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之招股說明書)，本公司並未預期於發行資本化股份的同時，或擬於刊發本通函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

7.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金額，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8.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各自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20%之額外A股及／或H股。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發行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9.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或H股總數10%之A股及／或H股。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A股或H股。

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0.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1. 建議董事薪酬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董事於2018年的以下薪酬：

就於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即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將通過本公司的現有薪酬待遇釐定。就並未於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將為人民幣200,000元(稅前)。倘有關董事工作不滿一年，則其薪酬將按比例按日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履行彼等職權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實際開支進行補償。

12. 建議監事薪酬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於2018年的以下薪酬：

監事會認為，現任監事的薪酬計劃乃根據行業特色及本公司的實際運營制定，無損於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監事會同意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的薪酬計劃須根據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監事的職責以及實際的工作表現釐定，並須參考同行業類似規模公司的薪資水

平等因素。就並未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而言，其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人力資源部獲進一步授權組織評估並決定薪酬事宜。

13. 建議續聘／委任2019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於2019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19年的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中國及境外核數師於2019年的薪酬將根據實際開展的工作釐定。

14. 建議外匯對沖限額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使用外匯對沖的限額，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15.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1月6日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根據本公司的全球發售發行了116,474,200股H股並超額配售了5,321,200股H股。H股分別於2018年12月13日及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41,985,556元(分為1,041,985,556股股份)增至人民幣1,170,062,286元(分為1,170,062,286股股份)。

16. 建議增加經營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本公司原經營範圍為「生產PT樹脂、MG樹脂；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生物技術研究；提供組合化學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原經營範圍」)。

為方便使用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及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擴大原經營範圍，並增加「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增加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

1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本公司經營範圍與註冊資本的變動，以及為遵守中國最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建議更名《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經修訂公司章程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購買其H股的相關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H股(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將於購買結算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自動註銷。此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條及19A.25(1)條，該等授予董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該等購買之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回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1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19.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20.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21.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107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兩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關於(1) 2018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18年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18年年度報告；(4) 2018年財務報告；(5)建議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6)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7)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8)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9)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10)建議董事薪酬；(11)建議監事薪酬；(12)建議續聘2019年度的中國核數師；(13)建議委任2019年度的境外核數師；(14)建議外匯對沖限額；(15)建議增加註冊資本；(16)建議增加經營範圍；(17)建議修訂公司章程；(18)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9)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20)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革博士
謹啟

2019年4月18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成功實現「A+H」股雙資本平台的落地。一方面，「A+H」雙融資平台將為公司提供強有力的資本支持，有助於海內外投資者及客戶更直觀快速地了解公司，彰顯公司在全球醫藥研發領域的影響力，助推公司全球佈局和業務發展。另一方面，也為公司拓展大健康領域創新生態打下堅實基礎。

下面，就2018年度公司的經營情況、公司董事會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情況和2019年度的工作規劃報告如下：

一、2018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2018年，在公司管理層的領導及全體員工的積極努力下，公司2018年度仍取得了可喜的成績。2018年，公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96.14億元，同比增長23.80%；實現淨利潤25.81億元，同比增長62.02%；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22.61億元，同比增長84.22%。

報告期內，公司新增客戶1,400餘家，活躍客戶超過3,500家。得益於原有客戶的業務量持續增加以及新增客戶的不斷拓展，公司各板塊業務均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公司實現營業收入961,368.36萬元，同比增長23.80%。其中，中國區實驗室服務實現收入511,340.45萬元，同比增長24.09%；CDMO/CMO服務實現收入269,888.55萬元，同比增長28.00%；美國區實驗室服務實現收入120,415.22萬元，同比增長6.10%；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實現收入58,463.03萬元，同比增長64.17%。

二、2018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回顧**(一)增選獨立董事**

為滿足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要求，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增選馮岱先生為公司的獨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認真履行董事會工作職責，充分發揮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準則

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各項職責，依法審議公司經營發展中的重大事項並審慎作出決策。

2018年，公司董事會召開了13次董事會，共審議了近70項議案，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8年2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豁免本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議案》 2. 《關於與關聯方共同投資FOG Pharmaceuticals, Inc.的議案》
2.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暨2017年年度董事會會議	2018年3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總裁(首席執行官)工作報告》 2.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4.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關於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2018年度預計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7.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關於核定公司對下屬子企業2018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9. 《關於核定公司2018年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議案》 10.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1. 《關於提請召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3.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8年3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運營滙報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4.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8年4月9日	1. 《關於修改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方案的議案》
5.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18年5月4日	1.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2. 《關於設立募集資金專戶並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議案》
6.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18年5月14日	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公司類型的議案》 2.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3.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自籌資金及已支付發行費用自有資金的議案》 4. 《關於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5. 《關於使用部分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6.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子公司增資的議案》 7. 《提請召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7.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18年7月1日	1.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2.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4.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5. 《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6. 《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的議案》 7. 《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議案》
8.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18年8月6日	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2.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3.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人員責任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 6.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7.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關於制定<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議案》 10.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p>11.《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p> <p>12.《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p> <p>13.《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p> <p>14.《關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p> <p>15.《關於聘任負責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溝通的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的議案》</p> <p>16.《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調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p> <p>17.《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提名增選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18.《關於確定2018-2020年持續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及相關事宜的議案》</p> <p>19.《關於增設聯席首席執行官並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p> <p>20.《關於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工作細則>的議案》</p> <p>21.《關於聘任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議案》</p> <p>22.《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p> <p>23.《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p>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2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25.《關於提請召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9.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8年8月21日	1.《關於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0.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18年8月28日	1.《關於調整使用閑置募集資金和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額度的議案》 2.《關於開展全功能型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結算業務的議案》 3.《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1.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8年10月30日	1.《關於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17年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12.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18年11月19日	1.《關於確定H股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 2.《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的要求修訂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18年12月19日	1.《關於對子公司進行增資的議案》

(三)重大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嚴格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職責。

2018年，董事會召集了3次股東大會，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	2017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3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關於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2018年度預計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6.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關於核定公司對下屬子企業2018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8. 《關於核定公司2018年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的議案》 9.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5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公司類型的議案》 2.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3.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8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2.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4.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5.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6.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7.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8. 《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人員責任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 9.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4.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5.《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16.《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17.《關於確定2018–2020年持續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18.《關於增設聯席首席執行官並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9.《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0.《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21.《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22.《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23.《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增選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對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公司董事會均能夠嚴格執行，全面貫徹落實各項決議。

(四)公司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劉艷女士、婁賀統先生、張曉彤先生和馮岱先生在2018年度內對公司的規範運作和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提出了富有建設性的建議，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關聯交易事項給予了充分關注。對公司董事會基礎管理制度的建立，領導決策和整體運作的規範化、科學化起到了良好的促進作用。

(五)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為了滿足境內A股和H股上市監管的要求，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規定，大力推動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提升公司內部管控，保證公司重大決策的科學規範性和公司發展的可持續性，切實維護公司和各股東的利益。

三、2019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規劃

2019年，公司董事會將充分認識經濟形勢的嚴峻性及複雜經濟形勢下隱含的機遇，更加勤勉盡責、規範有效地履行各項職責，堅定不移地落實各項發展戰略，積極提升公司競爭實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以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積極認真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情況等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推動了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2018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準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各項職責。

2018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7次監事會，共審議了23項議案，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1.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8年2月1日	1. 《關於與關聯方共同投資FOG Pharmaceuticals, Inc.的議案》
2.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8年3月5日	1. 《關於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關於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2018年度預計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5.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關於核定公司對下屬子企業2018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3.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8年5月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自籌資金及已支付發行費用自有資金的議案》 2. 《關於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3. 《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子公司增資的議案》
4.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8年7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訂<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確定2018-2020年持續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5.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6.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7. 《關於審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5.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8年8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2018年半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6.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8年8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調整使用閑置募集資金和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額度的議案》 2. 《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審議內容
7.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8年10月30日	1. 《關於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17年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二)獨立意見

- 1、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監事會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等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及召集程序合法，股東大會決議得到了有效貫徹實施，公司治理結構得到了進一步完善，董事會規範運作、決策審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務實進取，在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決策機制的有效性、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方面發揮了有效的作用。
- 2、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對有關重要事項的分析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 3、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2018年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損害部分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4、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2018年公司的關聯交易定價系在市場價格基礎上經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則協商確定，在決策和實施關聯交易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
- 5、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18年度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三、2019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計劃

2019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勤勉盡責，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情況等進行有效的監督，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表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通過，現將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明康德」或「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2018年，藥明康德順利完成了A股和H股上市，成為一家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企業。2018年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穩健，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和資金集中管控，企業財務運行狀況持續向好，成本費用支出控制在預算範圍內，現金流量基本實現收支平衡，整體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實現了業務發展和經濟效益的穩步增長，完成了各項經濟指標。

公司2018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狀況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一、主要經營情況

(一)營業收入

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96.14億元，比上年增長23.80%。

(二)成本費用情況

1. 營業成本。2018年公司營業成本58.21億元，較上年增加28.87%。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60.55%，較上年上升了2.38個百分點。
2. 稅金及附加。2018年公司稅金及附加0.29億元，較上年增加11.03%。
3. 銷售費用。2018年公司銷售費用3.38億元，較上年增加15.91%。
4. 管理費用。2018年公司管理費用11.31億元，較上年增加17.34%。
5. 財務費用。2018年公司財務費用(淨額)為0.56億元，上年為1.84億元。主要因為2018年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導致的匯兌收益增加。

(三)利潤情況

2018年實現利潤總額25.81億元，比上年15.93億元增加62.02%。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22.61億元，比上年12.27億元增加84.22%。

二、主要財務狀況

(一)資產

期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226.67億元，比上年125.80億元增加80.18%。其中：流動資產118.07億元，佔資產總額的52.09%；非流動資產108.61億元，佔資產總額的47.91%。

貨幣資金57.61億元，較年初增加32.88億元，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增加。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20.79億元，較年初增加13.96億元，主要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加6.16億元，投資Lionrock New Hope (HK) Ltd, MedTecX和Schrodinger, Inc等增加5.82億元及採用新金融準則調整年初數影響增加1.91億元。

長期股權投資6.56億元，較年初增加2.72億元，主要為來自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投資收益及集團對其追加投資，以及對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td.和Clarity Medical Group Ltd.等企業的追加投資。

固定資產34.91億元，較年初增加6.58億元，主要為常州基地建設二期工程、北方基地建設項目一期等工程竣工轉入固定資產增加9.23億元，購入機器設備增加2.35億元，另外正常計提折舊5.00億元。

(二)負債

2018年年末負債總額為45.02億元，比上年減少13.40億元，降幅22.94%，其中：流動負債為37.62億元，佔負債總額的83.56%；非流動負債為7.40億元，佔負債總額的16.44%。

短期借款1.2億元，較年初減少11.98億元，主要為使用H股募集資金償還了大部分銀行短期借款。

應交稅費2.04億元，較年初減少0.77億元，主要為繳納了出售製劑開發服務資產的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三)股東權益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176.88億元，比上年增加113.46億元，主要是A股和H股上市

募集資金增加所有者權益88.5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導致股東權益增加22.61億元，及會計政策變更增加所有者權益1.89億元。

(四)現金流量

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97.75億元；其中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現金92.70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94.83%。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81.35億元；其中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現金38.58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47.42%，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27.78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34.15%。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16.40億元，與上年同期17.94億元相比，減少1.54億元。主要由於公司支付了2017年合全藥業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購買其持有的製劑開發服務部門全部資產與負債所對應的部分稅金人民幣12,522.21萬元。扣除這筆一次性的稅金的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同比下降1.56%，主要系擴大生產經營，購買商品、接受勞務及支付給職工的現金增加。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2.18億元，主要為取得投資收益及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投資活動現金流出54.95億元，主要為投資及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52.77億元，比上年同期的淨流出11.24億元，淨流出增加41.53億元。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107.17億元，主要為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92.52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86.3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37.33億元；主要為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29.84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79.9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69.84億元，比上年同期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6.74億元，增加76.58億元。

三、主要財務指標

(一)償債能力指標

本期流動比率3.14，較上年上升1.96；速動比率2.86，較上年上升1.85；資產負債率19.86%，較上年下降26.58個百分點。

(二)盈利能力指標

1. 營業利潤增長率

本期營業利潤增長率為76.96%，主要為主營業務毛利收入增長及投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所致。

2. 淨資產收益率

淨資產收益率為12.85%，較上年下降6.39個百分點。

(三)營運能力指標

應收賬款周轉率：本期應收賬款周轉率為5.3次，上年同期為5.2次，加快了0.1次，主要是公司持續加強應收賬款回款管理。

四、本期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收入準則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於2017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以下簡稱「新收入準則」，修訂前的收入準則簡稱「原收入準則」)。新收入準則引入了收入確認計量的五步法，並針對特定交易(或事項)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準則要求首次執行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當年年初(即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在執行新收入準則時，本集團僅對首次執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計影響數進行調整。對於首次執行新收入準則當年年初之前發生的合同變更，本集團予以簡化處理，根據合同變更的最終安排，識別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確定交易價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之間分攤交易價格。

金融工具準則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於2017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

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 — 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

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面，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金融資產基於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企業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大類別。取消了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原分類。權益工具投資一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也允許企業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但該指定不可撤銷，且在處置時不得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額結轉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新金融工具準則有關減值的要求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應收賬款、合同資產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新減值模型要求採用三階段模型，依據相關項目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信用損失準備按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或者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提。對於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存在簡化方法，允許始終按照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與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團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進行銜接調整。涉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數據與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團不進行調整。金融工具原賬面價值和在新金融工具準則施行日的新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請審議。

本議案內容已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同意提呈董事會審議。根據《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59條、第175條的規定，本議案所涉事項的決議需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根據《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條，獨立董事需對本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為滿足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境內外下屬企業或合夥企業（以下簡稱「下屬企業」）的經營發展需要，公司擬在2019年度對下屬子企業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擔保，其中對公司全資子公司（包括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成都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WuXi AppTec, Inc、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擔保，對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成都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包括前述有效期內發生的對公司下屬企業發生的以下擔保情況：(1)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2)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公司2018年度擔保項下仍處於擔保期間的擔保事項及相關金額不計入前述2019年度擔保預計額度範圍內，公司無需就該等擔保事項另行履行內部審議程序，其效力以下屬企業已與相對方簽署協議約定為準。

在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對外擔保額度的前提下，進一步授權總裁（首席執行官）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決定對外擔保的方式、擔保額度等具體事項以及簽署具體的擔保協議。

附錄五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公司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公司發行A股股份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和／或
 - 5、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
- 二、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三、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附錄五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四、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48,266,886股A股及121,795,400股H股。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048,266,886股A股及121,795,400股H股)，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04,826,688股A股及12,179,540股H股，分別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10%。行使股份回購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金撥出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3. 股份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4. 股份回購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回購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回購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回購或收購、回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回購或收購價格。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自2018年12月13日起)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自2018年5月8日起)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A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18年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35.57	25.92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38.87	86.11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5.4	80.11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1.6	70.39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3.47	80.5
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0.8	74
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3.33	76.83
12月	68.70	64.95	85.86	74
2019年				
1月	80.00	65.60	78.09	70.48
2月	93.90	78.00	91.3	76
3月	96.45	85.85	101.6	87.81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5.00	95.55	98.26	91.39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A股及／或H股，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盡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士持有或控制323,359,483股股份的股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7.6361%。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創辦人士對股票權的合共控制權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7068%。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倘上市公司根據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釐定價格向特定股東回購股份導致股本削減，因此令投資者於公司持有的股權超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可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豁免提出收購要約的申請。然而，倘中國證監會不同意其申請，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收到中國證監會通知的30日內，減少其自身或其控制股東所持目標公司的股份至30%或以下。倘有意通過收購要約以外的方式增加股權，則須寄送全面收購要約。因此，倘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創辦人士對股票權的合共控制權增至約30.7068%，創辦人士無意削減其權益至30%以下時，彼等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同意或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關於回購註銷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告，因其中11名激勵對象離職，本公司以人民幣45.53元／股向激勵對象回購合計31,347股A股。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

附錄七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公司A股／H股股票，具體授權如下：

- 一、在滿足如下第二、三項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行使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和／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二、根據上述批准，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A股／H股總面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10%；
- 三、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如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實施：
 - 1、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均通過一項與本議案條款內容基本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2、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債權人無要求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與其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 四、在中國境內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如下事宜：
 - 1、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附錄七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3、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5、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7、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五、在本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
 - 3、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公司H股股東和A股股東於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發行主體：公司或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三、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根據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未來的發展戰略，公司國際業務量不斷增加，使得公司外匯頭寸越來越大，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將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為有效規避和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降低外匯風險，公司2017年、2018年與銀行開展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隨著全球經濟復蘇，各國貨幣政策分化的態勢逐步顯現，人民幣匯率制度深入改革，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司認為2019年有必要繼續與銀行開展遠期結售匯業務來鎖定匯率，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利潤的影響，以積極因對匯率市場的不確定性。

考慮公司的出口收入水平，公司管理層提議2019年度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下屬企業(以下簡稱「下屬企業」)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不超過15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董事會召開之日止。

為規範公司及下屬企業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確保公司資產安全，管理層提議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財務部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額度範圍內根據業務情況、實際需求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工作。所有下屬企業所有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必須上報公司財務部審批，然後進一步履行其自身的內部程序後，方可實施相關業務。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419.8556萬股，於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419.8556萬股，於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全球發售了<u>116,474,200</u>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u>5,321,200</u>股H股，H股分別於[●]年[●]月[●]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萬元人民幣。</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u>117,006.2286</u>萬元人民幣。</p>
<p>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產PT樹脂、MG樹脂；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生物技術研究；提供組合化學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產PT樹脂、MG樹脂；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生物技術研究；提供組合化學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服務；<u>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H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048,266,88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9.59%；H股股東持有[●]121,795,4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0.41。</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的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七)</u>(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登出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u>第(三二)項的原因情形</u>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u>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u>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規定收購本、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將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u>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數的10%，並應當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登出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在公司治理中，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修改前	修改後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的重大交易；	(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的重大交易；
(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五)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十九)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
	<u>(二十) 審議批准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計劃；</u>

修改前	修改後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一)(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的，<u>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的法定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電話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u>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u>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電話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一百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u>(六)(七)</u> 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七)(八) 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八) 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八)</u>(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u>(九)</u>(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u>(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十一)</u>(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p> <p>(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p> <p>(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u>(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九)</u>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改前	修改後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u></p> <p>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具體操作細則如下：</u></p>

修改前	修改後
	<p>(一) <u>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u></p> <p>(二) <u>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u></p> <p>(三) <u>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u></p> <p><u>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u></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u></p> <p>董事可以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u>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u>，維護公司整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u>當公司股東之間或董事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u>，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u>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u>。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一百五十條 <u>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u>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p> <p><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二條—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第一百五十二條</u>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專案進行實地調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原則上不應少於10個工作日。</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對外擔保；</p> <p>(二) 重大關聯交易；</p> <p>(三)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配方案；</p> <p>(四) 提名、任免董事；</p> <p>(五)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p> <p>(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八)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p>(九)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十)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十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對外擔保；</p> <p>(二) 重大關聯交易；</p> <p>(三)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u>政策</u>、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配方案；</p> <p>(四) 提名、任免董事；</p> <p>(五)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p> <p>(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八)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p>(九)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十)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十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p>

修改前	修改後
(十二) 公司管理層收購；	(十二) 公司管理層收購；
(十三)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十三)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十四)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十四)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十五)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五)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六)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十六)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十七)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七)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債權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	(十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債權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事項。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 <u>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u>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票<u>份</u>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修改前	修改後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十八)</u>(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修改前	修改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經半數以上董事會表決同意，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但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不得授予董事長、總裁(首席執行官)等行使。</u></p> <p><u>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公司應當保證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u>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u>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事由及提案；</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八)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事由及提案；</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八)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u>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並按其意願代為投票</u>，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u>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u>嚴重</u>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u>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u></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一名，設副總裁若干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一名，設副總裁若干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u>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u></p> <p><u>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確保：</p> <p>(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p> <p>(二) 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p> <p>(三)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u>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u>等事宜，確保：</p> <p>(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p> <p>(二) 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p> <p>(三)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u>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工作。</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u>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當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履行職責。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具有有效履職能力。</u>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u>監事有權瞭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u>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檢查的結果應當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u></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部門報告；</u></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提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提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其所關注的問題。</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p> <p>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p> <p>1、 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p> <p>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專案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u>具備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u></p> <p>(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p> <p>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p> <p>1、 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p> <p>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專案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p>

修改前	修改後
<p>3、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p> <p>(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五) 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p> <p>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3、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p> <p>(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五) 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u>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u></p> <p>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修改前	修改後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公司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八)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七)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七)(八)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p>(八)(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修改前	修改後
<p>(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九)(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p> <p>(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p> <p>(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u>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九)(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股東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託他人投票，兩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p>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u></p>

修改前	修改後
	<p>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具體操作細則如下：</u></p> <p>(一) <u>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u></p> <p>(二) <u>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u></p> <p>(三) <u>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u></p> <p><u>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u></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p>

本公司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u>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u></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人。</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第四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人。</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u>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u></p>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董事會通過的職權。</p> <p>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七)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十八)</u>(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董事會通過的職權。</p> <p>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經半數以上董事會表決同意，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但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質權不得授予董事長、總裁(首席執行官)等行使。</u></p>

修改前	修改後
	<p><u>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上市公司應當保證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u></p>
<p>第二十三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期限；</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十三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期限；</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p>

修改前	修改後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p>第二十四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第二十五條 會議的召開</p> <p>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所有參與者始終能相互傾聽的其他電子視聽裝置進行，且董事或其代表通過上述裝置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該董事或其代表親自出席會議。</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第二十六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可以書面委託公司董事會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的簽字。</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第二十六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可以書面委託公司董事會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並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u>。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的簽字。</p>

修改前	修改後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第四十一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 會議議程、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u>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 會議議程、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三條 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p> <p><u>董事會秘書亦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u></p>
<p>第四十四條 董事責任</p> <p>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責任</p> <p>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u>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u></p>

本公司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如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不適用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按照該等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執行。
2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三十一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北路1000號上海外高橋皇冠假日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18年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18年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18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年度業績公告；
4. 考慮及批准2018年財務報告；
5.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
6. 考慮及批准建議董事薪酬；
7. 考慮及批准建議監事薪酬；
8. 考慮及批准建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於2019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
9. 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19年的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外匯對沖限額；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增加經營範圍；及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同時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發出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
 - (iii) 有關發行之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權股份發售、協議、購股權、轉換權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利的其他權利(「**發行授權**」)。
- (b) 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發行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A股或H股(不包括以轉換公積金為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時已發行該類別的A股及／或H股數目的20%。
- (c)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於本決議案(e)段所規定的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本公司亦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許可或於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股份。
- (d)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以行使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自該日起的12個月屆滿時；
 - (ii)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進行或促使簽訂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與根據上述發行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事宜、處理必要程序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g)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在新股份配售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發行的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必要修訂。」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ii)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v)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國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v)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16.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17. 考慮及批准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1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2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下午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4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及資本化儲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資本化儲備，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19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第一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北路1000號上海外高橋皇冠假日酒店舉行2019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2019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國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019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4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2019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及資本化儲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資本化儲備,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